

(中譯文)

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以下簡稱「雙方當事人」；

意欲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創造有利於雙方進一步經濟合作及投資之條件；又
認知前述投資之促進及互惠保護有利於激勵個人事業主動積極之參與，並將增進兩國之繁榮；
為此，雙方當事人茲協議如後：

第一條 定義

就本協定之目的而言：

- 一、「投資」一詞意指任何一種資產，尤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動產及不動產，以及其他權利，諸如抵押權、留置權及質押權等；
 - (二) 公司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形式之權益；

(三)金錢請求權，或有經濟價值之任何契約之履行；

(四)智慧及工業財產權，尤指著作權、專利、新型專利、已註冊登記圖樣、商標、商名、業務及商業秘密、技術方法及專業知識，以及商譽；

(五)法定或依契約而有之權利及許可，包括搜尋、栽培或開發自然資源之特許權；

前述「投資」行為應指經依據相關法律規章及行政實務而許可在雙方當事人領域內進行之投資。投資資產形式上之任何改變不影響其為投資之性質。

二、「報酬」一詞意指投資所產生之金額，尤其包括但不限於盈利、利息、資本利得、股息、權利金及費用等；

三、「投資人」一詞意指屬本協定任一方當事人國民之任何自然人，或依本協定任一方當事人現行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公司、行號、及協會等法人；

四、「領域」一詞意指本協定任一方當事人之領域，包括本協定任一方當事人之領海及其主管機關依據相

關法律行使主權之本協定各當事人之領海以外之海運區域。

第二條 促進投資

一、本協定每一方當事人應依照各自有關外國人投資之法律規章，鼓勵他方當事人之投資人在其領域進行投資，及在其法律賦與行使之權限內許可該等投資。

二、本協定每一方當事人應依據其法律規章核發與前述投資及與執行技術、商業或行政協助等授權協定或契約有關之必要許可證。

第三條 投資待遇

一、本協定任一方當事人之投資人在他方當事人領域內之投資及報酬，在任何時間均應受到公平且平等之待遇，並享有一切保護。本協定任一方當事人絕不可採取不合理或差別措施損害他方當事人之投資人

在其領域內所為投資之經營管理、保持、使用、享用事物或處分。

二、本協定每一方當事人在其領域內給與他方當事人之投資及報酬之待遇，其優惠不應不如該當事人給與第三國之投資人之投資及報酬之待遇。

三、第二項之規定不應解釋為本協定之一方當事人有提供他方當事人之投資人，任何自下列事項所產生之待遇、優惠或特權等福利之義務：

(一)任何現存或未來產生之關稅聯盟、自由貿易區、共同市場、本協定任一方當事人目前是或未來成為一方當事人之任何導致前述關稅聯盟、自由貿易區、共同市場之類似國際合約或臨時協議，或

(二)任何完全或主要與稅捐有關之國際合約或協議或國內立法規則。

四、本協定每一方當事人如對有外國人參與且專為以非營利業務為主之發展協助為目的而設立之發展金融機構提供特別優惠，並無義務對他方當事人之發展金融機構或投資人亦提供該優惠。

第四條 損失賠償

一、本協定一方當事人之投資人在他方當事人領域之投資，因當地戰爭、其他軍事衝突、革命、全國性緊急事件、叛亂、暴動或騷亂而蒙受損失時，他方當事人提供之待遇，諸如投資人投資之恢復、賠償、補償或其他安排，其優惠不應不如他方當事人提供其本國國民或任何第三國之投資人者。

二、不影響本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協定一方當事人之投資人在他方當事人領域處於該項所述任一情況而蒙受因下列事項所產生之損失時，應獲得投資之恢復或充分之賠償：

(一) 他方當事人軍隊或主管當局徵收投資人財產，或

(二) 他方當事人軍隊或主管當局造成投資人財產因非戰事或非當時情況必要之因素而毀滅。

第五條 徵用

一、本協定一方當事人之投資人在他方當事人領域之投資不應被他方當事人國有化、徵用或受制於具有與

國有化或徵用相同效力之措施（以下合稱「徵用」），但，因公共利益、循正當法律程序、依非差別性待遇及按照迅速、充分具有效賠償等而為者不在此限。前述賠償，其金額應為被徵用之投資臨被徵用前或即將被徵用而尚未為眾所周知之前（以先發生者為準）之市場價值，並包括截至付款日期以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之利息，且應立即支付不得遲延及能有效變現。

二、投資被徵用之投資人有權依照進行徵用之本協定當事人法律，由該當事人之司法或其他獨立機構，依照該當事人法律規定程序，迅速審查投資人案件及依照本條規定原則對其投資之計價。

第六條 投資及報酬之移轉

本協定一方當事人應依據其法律規章，允許他方當事人之投資人自由移轉與該投資人之投資及報酬有關之付款，包括依照第四及第五條規定而受付之賠償金。除投資人另外同意者外，前述移轉應以移轉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按照現行外匯規則辦理，並應立即以可自由兌換貨幣依照移轉當日適用之外匯市場匯率

移轉，不得遲延。

第七條 投資人與一方當事人間爭議之解決

一、本協定一方當事人之投資人與他方當事人間，有關他方當事人依照本協定對該投資人之投資應有之義務發生之爭議，未能善意和解時，如該投資人希望交付國際仲裁，應在求償之書面通知提出三個月後交付之。

二、決定將爭議交付國際仲裁時，相關投資人及本協定當事人得協議將爭議交付下列仲裁機構：

(一) 國際商會之國際仲裁法院依照其仲裁規則仲裁；或

(二) 特別協議所委任或依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仲裁規則設置之國際仲裁人或特別仲裁法庭仲裁。

求償之書面通知提出三個月後，如雙方未能對前述二仲裁機構擇一達成協議，相關投資人應以書面要

求將該爭議交付國際商會之國際仲裁法院仲裁。爭議之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協議修改適用之仲裁規則。

仲裁判斷應為終局性對爭議之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爭議之一方當事人均承諾執行仲裁判斷。

第八條 本協定雙方當事人間之爭議

- 一、本協定雙方當事人間有關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之爭議，應儘可能經由諮商和睦解決之。
- 二、本協定雙方當事人間之爭議如未能在六個月內以前述方式解決，則應在任一方當事人要求時，交付仲裁法庭仲裁之。

三、前述仲裁法庭應依個別案件而以後述方式組成之。每一方當事人應在收到要求仲裁之通知後，於二個月內委任一名仲裁法庭成為仲裁人。然後由該二仲裁人選定一第三國國民在經本協定雙方當事人核准

後委任為仲裁法庭仲裁長。仲裁長之委任應在其他兩名仲裁成員委任日期後二個月內完成。

四、在本條第三項規定期間內，如未能完成必要仲裁人之委任，本協定任一方當事人均得在無任何其他協議之情況，邀請國際商會之國際仲裁法院院長代為委任必要之仲裁人。國際商會之國際仲裁法院院長如是本協定一方當事人之國民或因其他理由無法執行該項委任，則國際商會之國際仲裁法院副院長應受邀為前述之必要委任。該副院長如是本協定一方當事人之國民或也無法執行該項委任，則國際商會之國際仲裁法院次一資深成員，其並非本協定任一方當事人之國民者，應受邀前述之必要委任。

五、仲裁法庭應以多數決作成仲裁判斷。本協定各當事人應負擔其委任之仲裁人及其代表人在仲裁程序之費用；仲裁長及其他費用應由本協定雙方當事人平均擔之。惟，仲裁法庭得在其判斷中指示本協定雙方當事人之一方負擔較高之費用。仲裁法庭應決定其仲裁程序。本仲裁判斷應為終局性並對本協定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第九條 代位權

本協定一方當事人或其指定機構如依其對該國投資人在他方當事人領域之投資所為保證提供付款，他方當事人應承認被擔保投資人之一切權利及請求權依法律規定或法定處理對該當事人之轉讓，並應承認該當事人或其指定機構有權依據代位權，在原投資人應有權利範圍內，行使前述權利及強制執行前述請求權。

第十條 其他規則之適用

一。在本協定所載規則之外，本協定任一方當事人之法律規定或雙方當事人依現行或雙方當事人間將來制定之國際法律應有之義務，不論是一般性或特別規定者，其使他方當事人之投資人及報酬享有比本協定所載者更有利之待遇時，應以該等規則為準有效。

二、本協定每一方當事人均應履行其對他方當事人之投資人所為投資應盡之任何義務。

第十一條 協定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日期以前或以後之一切投資，但，不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日期以前發生之任何爭議。

第十二條 最後條款

一、本協定應於雙方當事人以外交管道互換照會通知他方當事人其已完成執行本協定所須之各項國內法定程序之通知日期生效。

二、本協定有效期間為生效日期起十年其後應繼續有效至本協定任一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本協定後，為期十二個月之期間屆滿時終止。

三、本協定第一至第十一條規定對終止協定之通知生效日期以前投資人所為之投資，在該日期後仍應繼續有效，為期二十年。

為證明起見，簽署人經適當授權簽署本協定為憑。

本協定一式二份，於公元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在Mbabane以英文簽訂。

中華民國政府經濟部長

王志剛(簽署)

史瓦濟蘭王國政府企業兼就業部長

Rev. Absalom Muntu Dlamini (簽署)